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金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依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依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下列應補充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察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14條修正為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發生洗錢之
02 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依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犯之洗錢罪，不得科以超
0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即其處斷上最高只能處
05 有期徒刑5年（相當於法定刑），與修正後第19條後段規
06 定，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
07 相同，但新法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舊法為有期徒
08 刑2月，且新法併科罰金之最高金額為舊法之10倍。經比較
09 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
10 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1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2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3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4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5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6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7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8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9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20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1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2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3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4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5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6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27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
28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29 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
30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31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1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02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03 照）。

04 (三)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05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
06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合作
07 金庫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詐
08 騙他人財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罪，且
09 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
10 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1 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14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5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
16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9 卷可憑，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隨意提供本案帳
20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除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
21 因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
22 成員之真實身分，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其行為
23 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致令
24 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
25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
26 （詳如後述），態度尚佳，復斟酌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情
27 節及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於警
28 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房務員、勉持之家庭
29 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惕。

31 (五)又被告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業如前述，則其因一時失慮，

01 致罹刑典，然本案犯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已與告訴
02 人陳○春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而徵得告訴人陳○
03 春之原諒，告訴人並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此有本院
04 114年度馬簡附民字第10號和解筆錄附卷可稽，應認被告已
05 於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積極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再考量被告
06 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堪認甚具悔意，諒其經此偵審教
07 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綜合上情，認本件所宣
08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9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9 法 官 王政揚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高慧晴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附件：

0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835號

10 被 告 鄭依萍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澎湖縣○○市○○里○○○000號

12 居澎湖縣○○市○○路00號0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鄭依萍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18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19 可預見將自己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20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21 一時追查無門，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
22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前某日，在當
23 時位於澎湖縣○○市○○路00號00樓之0租屋處，將其申設
24 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
25 行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6 作為其所屬集團詐騙他人款項之人頭帳戶。嗣取得鄭依萍前
27 揭合庫銀行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12年3月起，以LINE通訊
29 軟體聯絡陳○春並佯稱：可加入投資事業保證獲利云云，致
30 陳○春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

01 3年3月27日10時55分，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至鄭
02 依萍上揭合庫銀行帳戶，該款項旋遭不詳之人以網路銀行轉
03 匯其他帳戶，嗣陳○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陳○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詢據被告鄭依萍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嫌，辯稱：我在交
08 友軟體認識1名暱稱阿文之男子，宣稱其為香港人外派在台
09 灣上班，最近調回香港處理投資事情，要將富邦股票賣掉需
10 要台灣之網銀帳號借他使用，我沒有想太多就借給他，所以
11 我的合作金庫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都被騙走了，我不知道
12 「阿文」的真實身分、聯絡地址，我與對方的line對話紀錄
13 全都刪掉云云。經查，告訴人陳○春因受詐欺集團成員所騙
14 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一情，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
15 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
16 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基本資
17 料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18 開合庫銀行帳戶確係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帳戶甚明。次查，
19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迄今仍未提出任何積極、明確證據以
20 佐其說，自難採信以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再按金融帳戶
21 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
22 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
23 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
24 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
25 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
26 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
27 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租用或
28 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
29 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
30 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
31 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

01 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
02 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假投資真詐財或其他類
03 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款帳戶，以
04 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
05 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
06 窮的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
07 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應為一
08 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身心健全、智識程度為一
09 般程度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
10 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將其上揭合庫銀行帳戶交予不
11 詳之人使用，該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之
12 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詐欺集團取得
13 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
14 被告提供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
15 取得贓款及掩飾其詐欺犯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
16 能，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之
17 未必故意無疑。執此，被告上開辯解，僅係臨訟卸責之詞，
18 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
22 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
23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5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吳巡龍

3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陳文雄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